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对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公司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相关内容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交易事项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大额现金流出现象。

独立董事：葛明、葛俊、卓福民

2016年1月28日